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商務會議中心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王忱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明綺女士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因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作出就此目的而言所須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